



# 第3屆 桃園市民學藝員 報名簡章

指導 文化部  
主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 桃園運籌機制辦公室

## 一、 前言

桃園市開全國風氣之先，首創桃園市民學藝員，作為市民參與文化館舍展演、研究與典藏的機制，第1屆學藝員自105年展開至今，近年來，因應桃園的城市發展腳步與地方意識卓升，許多在地文化館舍，陸續整修與開放中，對於館舍展演內容的需求日益俱增。第3屆桃園市民學藝員之招募與培訓，將以館舍展演活動之合力產出為重要目標，培育桃園地方文化館舍未來所需之種子人力資源。

## 二、 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2、執行單位：桃園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

## 三、 辦理方式

第3屆桃園市民學藝員之招募與培訓，以協助桃園館舍對人力及內容之需求為目標。學藝員作為市民參與文化館舍展演、研究與典藏的重要途徑，需具備策劃與執行之能力；由於展演內容之產出，需要眾多不同專業協力完成，本次徵求相關經營人才，如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建築、設計等創作能力與背景，且願意投身桃園藝文環境發展之熱血人士，在課程中組隊，一同研究桃園在地議題，發展適合桃園館舍之敘事內容，依館舍實際情形，將有付諸實現之機會。

## 四、 招募對象

1. 有相關能力與經驗背景者。
2. 過去曾經過參與企畫執行桃園館舍經營與文化活動者。
3. 對桃園館舍發展有具體內容想法者。
4. 具有研究、創作能力與背景，或展演活動執行經驗者。
5. 能完整參與培訓課程者。

## 五、 甄選程序

1. 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3 月 6 日，採線上系統及紙本郵件報名，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面試甄選會：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核合格者，本局將舉辦甄選會議，面談結束後 5 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甄選結果。
3. 錄取人數：35 人為上限。
4. 通過甄選者即為培訓生。

## 六、 授課與培訓規劃

- 1、開課時數：本課程預計辦理時程為 4 月至 8 月，原則上為隔週六上課。
- 2、上課時間：培訓課程自 4 月至 8 月，原則上為隔週六上課。
- 3、課程說明：
  1. 認識館舍【A】：以桃園城市故事館群「中平路故事館」、「源古本舖」等，為館舍見學對象，培訓學藝員觀察、紀錄館舍的特色和發展，完成紀錄作業。
  2. 認識地方【B】：引導培訓生深入桃園在地，此外，培訓學藝員需進行桃園專題研究，做為日後發展創作或展演活動之基礎。
  3. 展演實務【C】：展演背景知識學習，如展示空間規劃與設計、活動管理與計畫書撰寫等。此階段需逐漸結合桃園館舍需求，培訓學藝員亦需組隊，進行未來的展演計畫形成及執行任務工作。

課程分類	課程領域	課程主題	培訓時數
認識館舍 【A】	館舍見學	桃園館舍見學 1：桃園、南崁、龜山區	54 小時
		桃園館舍見學 2：中壢、新屋、楊梅區	
		外縣市館舍見學與講座：大稻埕與迪化 207 博物館	
認識地方 【B】	桃園學 桃園研究	社區營造案例與經驗分享	
		田野調查	
		桃園主題展演案例分享	
		桃園地方資源盤點工作坊	
展演實務 【C】	展演企劃形成	以地方為主題之創作者經驗分享	
		展示空間規劃與設計	
		活動管理與計畫書撰寫	

		館舍專題任務分組	48 小時
--	--	----------	-------

## 七、 授證考評標準

達成下列時數規定，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授予「桃園市民學藝員」資格：

1. 參與培訓課程時數達 45 小時。
2. 完成館舍專題任務時數達 48 小時。

## 八、 報名方式

- 1、線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Rdx6Qr>。
- 2、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並註明「報名第 3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

## 九、 繳交資料

1. 第 3 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報名表 1 份，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履歷、簡易自傳、影片等，請見附件。
2. 身份證件影本（核對資格用）。
3. 1 分鐘以內自我介紹影片電子檔或影片網址。
4. 作品集或展演活動辦理經驗相關文件。

## 十、 培訓規則

1. 為確保教學資源不被浪費，培訓生每人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於開課前完成繳納。
2. 課程超過 3 堂未出席者（不分假別），取消繼續參與培訓課程之權利，保證金亦將沒收，解繳公庫。
3. 上課期間餐食費自理。
4. 主辦單位有變更課程與工作坊之權利，若因故無法執行，將另行通知。
5. 詳細資訊請洽文化局官網和桃園城市故事館群官網 [www.ahataoyuan.org](http://www.ahataoyuan.org)  
桃園城市故事館群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oyuanHouse13/>

附件

第3屆桃園市民學藝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住家地址】 □□□		
E-mail	(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資訊來源	請問您是從何處得知「第3屆桃園市民學藝員」資訊？（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與網路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群媒體：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檢附資料			
請書寫簡短自傳（500字內）			
1. 請舉例人生遇到最大的困難，或最痛的事件，如何渡過的 2. 請舉例人生設立過的目標，如何完成的 3. 請寫出自認的人格特質 （500字內）			

自己最成功的一次溝通或說故事經驗（200 字內）	
請書寫您對桃園的文化願景或最想為桃園文化發展做的事（200 字內）	
請另附左列資料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份證件影本（核對資格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分鐘內自我介紹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附光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4. 作品集或展演活動辦理經驗說明

本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取消錄取資格

\*本報名表個資，主辦單位將依個資法保密使用。